

The Manual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使用手册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使用手册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使用手册/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13 - 4723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手册

IV. ①G254.12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6800 号

责任编辑: 金丽萍

书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使用手册

著者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张 22.5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00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4723 - 0

定价 59.00 元

前 言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以下简称《中图法》)已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于2010年9月出版。为使《中图法》的用户深入学习、正确掌握这部分分类法,以便很好地利用《中图法》进行文献分类标引工作,《中图法》编委会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图法》第五版,编写了《中图法》第五版使用手册。

一、本手册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

1. 《中图法》的简史、修订概要、编制理论和技术。
2. 使用《中图法》进行文献分类的一般方法。
3. 《中图法》各大类的分类方法。
4. 同类书的区分与书次号的编制。
5. 更换分类法及文献改编问题。
6. 《中图法》系列版本及辅助工具书。
7. 中文善本书目分类表、DDC22版千分表分别与《中图法》第五版类目的对照表。

二、本手册在一般分类方法和各类文献分类方法的阐述上,保持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的连续性和基本一致性。重点增加了《中图法》第五版类目及其类目体系变化较大部分的说明,同时对《〈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中阐述过于简略或冗余的地方以及错误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订正。

三、第六章“各大类文献的分类方法”的编写结构,基本分为“本类体系结构说明”、“本类修订要点”、“本类分类要点”三大块。

四、《中图法》自第四版起合并了用于类分资料的细目,为说明图书或资料如何使用类分资料的类目(带有“+”号区别类目),在本手册各章的说明举例中,根据需要或在行文过程中区分图书和资料两类号,或使用一个分类号,一般论文资料的题名举例使用双引号,图书题名使用书名号,在给出的分类号中删除“+”的分类表标记。

五、本手册各章内容是分别编写的,鉴于各章阐述的角度不同,有的地方需要重复说明的,则分别加以阐述。

本手册为集体编写,第一、五、十章由卜书庆执笔,第二、三、七章由陈树年执笔,第四、八、九章由马张华执笔,第六章第一节至第三十八节由侯汉清、黄建年、薛春香、周冰、贺定安、姚征、徐蓓蓓、胡广翔、王砚峰、戴维民、包冬梅、黄燕云、纪陆恩、王利民、王玉梅、朱芊、高红、靖翠峥、潘妙辉、冯倍青、沈正华、董绍杰、许静华、王敏、孙芳、焦芳梅、曹玉强、续玉红、阮学平、孔方恩、曹树金、杨涛、杨鸣放、李璞、陈坚、张勇、罗庭芝、谷建新、陈炎、王晓红、杨慧、郑兰、黄如花、冯晴分别执笔,附录由刘华梅、喻菲、卜书庆执笔。全书由卜书庆统稿,卜书庆、陈树年、马张华、张涵审定,汪东波终审。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中图法》简史	(1)
第二节 《中图法》第四版修订概要	(2)
第二章 《中图法》的编制理论与编制技术	(13)
第一节 编制原则	(13)
第二节 基本序列	(13)
第三节 基本大类	(14)
第四节 体系与结构	(17)
第五节 类目的划分与排列	(19)
第六节 类目关系及其显示	(24)
第七节 类目注释	(26)
第八节 各学科门类的编制结构	(31)
第九节 分类法编制中的若干问题的处理	(38)
第十节 类目涵义的划分与辨识	(59)
第十一节 《中图法》的修订理论与技术	(72)
第三章 《中图法》标记符号的编制与使用	(77)
第一节 标记符号	(77)
第二节 编号制度	(83)
第三节 配号方法	(89)
第四章 组配技术的应用与号码配置	(93)
第一节 通用复分表	(93)
第二节 专类复分表	(101)
第三节 类目仿分	(102)
第四节 《中图法》中复分加“0”的问题	(103)
第五节 冒号组配技术的应用	(104)
第五章 文献分类的一般方法	(107)
第一节 《中图法》版本的选用和使用本的制定	(107)
第二节 文献分类基本原则	(110)

第三节	各种主题文献的分类规则	(112)
第四节	各种出版形式、编制体例文献的分类规则	(114)
第五节	综合性学科与综合性知识文献的分类方法	(118)
第六节	新学科、新主题文献的分类方法	(122)
第七节	文献分类工作程序	(124)
第八节	文献分类的质量管理	(126)
第六章	《中图法》各大类的分类方法	(129)
第一节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29)
第二节	B 哲学、宗教	(132)
第三节	C 社会科学总论	(138)
第四节	D 政治、法律	(141)
第五节	E 军事	(150)
第六节	F 经济	(153)
第七节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161)
第八节	H 语言、文字	(169)
第九节	I 文学	(173)
第十节	J 艺术	(176)
第十一节	K 历史、地理	(181)
第十二节	N 自然科学总论	(189)
第十三节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191)
第十四节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195)
第十五节	Q 生物科学	(202)
第十六节	R 医药、卫生	(206)
第十七节	S 农业科学	(212)
第十八节	T 工业技术	(216)
第十九节	TB 一般工业技术	(218)
第二十节	TD 矿业工程	(220)
第二十一节	TE 石油、天然气工业	(223)
第二十二节	TF 冶金工业	(227)
第二十三节	TG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	(229)
第二十四节	TH 机械、仪表工业	(231)
第二十五节	TJ 武器工业	(233)
第二十六节	TK 能源与动力工程	(234)
第二十七节	TL 原子能技术	(237)
第二十八节	TM 电工技术	(238)
第二十九节	TN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	(241)
第三十节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243)
第三十一节	TQ 化学工业	(247)

第三十二节 TS 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	(252)
第三十三节 TU 建筑科学	(266)
第三十四节 TV 水利工程	(272)
第三十五节 U 交通运输	(275)
第三十六节 V 航空、航天	(278)
第三十七节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280)
第三十八节 Z 综合性图书.....	(283)
 第七章 《中图法》用于计算机检索系统的分类标引	(286)
第一节 机检数据标引与用于排架及编制手工检索工具标引的差异	(286)
第二节 机检数据分类标引规则	(286)
第三节 机读目录的检索	(297)
 第八章 同类书区分与书次号的编制	(299)
第九章 改用新版及文献改编	(302)
第十章 《中图法》的系列版本及辅助工具书	(305)
附 录	(316)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中图法》简史

《中图法》的前身可追溯到《中小型图书馆分类表草案》(以下简称《中小型表》)。建国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工作,早在1950年,我国政府部门就主持召开过有关图书分类法问题的座谈会。1956年4月底,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主持召开了“全国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座谈会”,讨论编制统一的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问题,随即成立了编辑工作小组。1957年8月,经广泛征求意见后,以《中小型图书馆分类表草案》的名称,由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予以公布。《中小型表》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图书分类法初步走上了由政府领导下的集体编制的道路,并为编制统一的大型分类法打下了基础。它所确立的“五分法”基本体系和混合制标记符号为《中图法》所继承。

《中小型表》公布后,各大型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迫切要求编制一部适合它们需要的图书分类法。这一议题在1959年举办的“全国省市图书馆馆长进修班”上进行了讨论,随后在中央文化部和教育部的主持下,由北京图书馆牵头组成了图书分类法编辑组,着手编制《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后俗称《大型法》)。1964年图书分类法编辑组内部出版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下册),下册中包括自然科学和附表部分。1966年3月初又油印公布了其上册的未定稿,内容包括哲学和社会科学部分。虽然由于“文化大革命”,《大型法》最终成为一部未完成的图书分类法,但其体系结构、标记制度以及编表技术为《中图法》所借鉴。

1971年2月,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务院原图博口领导小组)的关怀和支持下,北京图书馆倡议以大协作的方式编辑一部新的图书分类法,这一倡议随即得到全国各系统图书馆的积极响应,先后参加编表工作的有省、市、自治区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以及中国科技情报所的36个单位等,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于1973年3月完成草表并由北京图书馆以试用本的形式印出。1974年7月至11月,由编辑组在京6个单位共同参加,在广泛征求各地图书馆意见的基础上,对该试用本进行了修订、补充,于1975年10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了《中图法》的第一版。

《中图法》1975年出版后,陆续为全国许多图书馆和文献情报单位所采用,它较好地解决了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问题。但是由于当时的客观条件所限,特别是当时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形势的影响,分类表中出现了相当多的政治口号乃至在后来可视为观点性错误的问题。鉴于分类表中这种情况,1979年在长沙召开了有关《中图法》修订的工作会议。会上确定了修订方针、原则和修订重点,并成立了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简称《中图法》编委会),以接替原来的《中图法》编辑组,负责对《中图法》第一版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始于1979年4月,具体由《中图法》编委会下设的

《中图法》修订组承担,修订组用4个月时间完成修订稿,后经《中图法》编委会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由书目文献出版社于1980年6月出版,此为《中图法》的第二版。

1980年12月在南宁召开了“全国分类法、主题法检索体系标准化会议”,会上,全国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会建议“以《中图法》第二版为基础,通过修订完善、充实提高,以作为国家标准分类法”,国家标准总局采纳这一建议,以国标发字304号文通知有关单位。从1983年开始,《中图法》编委会着手分阶段地对《中图法》第二版进行修订。第一阶段为1983年至1984年,主要是对《中图法》的实用性进行调查。为此,先后在全国分区召开座谈会,并将座谈会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发表于期刊上的有关《中图法》的评论文章选编成《关于〈中图法〉修订意见摘要汇编》,另外还征收到22个《中图法》各学科、专业类表的修订稿,这些材料成为修订《中图法》第二版的重要依据。第二阶段为1984年底至1986年。1984年11月在南京召开了《中图法》编委会扩大会议,会上研究并决定了《中图法》第二版修订方针、原则、重点、方法、步骤,随后成立了55个专业修订小组,其后于1986年上半年陆续完成了各类的修订初稿。第三阶段为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成立综合编审组对各类初稿进行综合会审,形成全表送审稿,于1987年7月经编委会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第四阶段为1987年8月至1988年6月,主编、副主编终审定稿交出版社付印。至1990年2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该版即为《中图法》第三版。

第三版出版后,《中图法》编委会办公室定期发行“《中图法》简报”,反映用户意见并通报《中图法》的局部修订,在1994年,还主持编辑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意见资料汇编”。根据国内外分类法修订更新的一般周期要求以及用户意见,《中图法》编委会从1996年下半年起,着手对第三版进行修订。1996年7月,《中图法》编委会第五届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在北京图书馆召开,会上重点讨论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方案,方案中确定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的指导思想、修订原则、修订范围与重点,以及组织实施、分工和时间安排。

会后部分委员承担了修订任务,并于宝鸡、成都、南京、武汉、哈尔滨、沈阳、大连、广州、北京、上海等十城市陆续组织召开分地区的《中图法》修订研讨会。1997年3月,编委会向承担修订任务的委员下发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规范”、“有关类目用语与类目注释用语的规范”等。1997年9月,编委会20多位委员组成技术审定组,针对全部类表修订初稿在北京召开综合审定会。其后,编委会4位主编、副主编各自分工对综合审定后的类表进行了整理。1998年3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印出《中图法》(第四版)的征求意见稿100本,寄发给全体委员和重点用户单位(全国省、市图书馆和重点高校图书馆)征求意见。1998年5—6月,编委会4位主编、副主编及3位委员组成工作班子,集中时间对各委员以及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一研究处理,并决定将某些重大问题提交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1998年6月,在江西召开编委会全体委员审定会,经过充分讨论,原则通过新版《中图法》。根据会议决议,编委会又组成终审组,对原则通过后的分类法用半年多时间作了全面仔细的审定。该版为《中图法》的第四版,于1999年3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

第二节 《中图法》第四版修订概要

《中图法》是以科学分类和知识分类为基础,并结合文献内容特点及其某些外表特征进

行逻辑划分和系统排列的类目表。它是类分文献、组织文献分类排架、编制分类检索系统的工具。《中图法》第四版出版后,《中图法》编委会曾先后通过“《中图法》简报”,《国家图书馆学刊》的专栏,《中图法》网站(<http://clc.nlc.gov.cn>)的修订试用及修订快讯专栏,《中图法》电子版,《中分表》第二版、Web版(<http://cct.nlc.gov.cn>)予以日常维护和继承性更新,反映部分用户的使用意见和建议,通过《中图法》网站的在线咨询专栏解决来源于分类实践中的问题。

第四版自出版至2005年,信息环境、技术环境、社会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分类法的应用方式、应用环境、应用范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图法》第四版所包罗的知识内容和知识体系已经与文献信息资源的实际内容及体系有较大差距,一些大类必须彻底修订,才能解决知识结构、类目体系及应用方法的问题。因此按照与知识发展保持同步原则以及各国分类法修订周期的惯例,修订第四版,出版第五版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中图法》编委会决定从2005年下半年起,着手对第四版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1. 以知识、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文献出版的实际为基础,将分类法科学性、实用性有机统一,强调《中图法》的实用性和工具性。

2. 既要满足分类检索工具和分类检索系统的需求,也要兼顾文献分类排架的需要来进行修订;既要贯彻《中图法》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又要充分反映学科专业的发展带来的类目以及类目体系的变化。

3. 坚持《中图法》以类分综合性文献单位的图书资料为主,适当兼顾专业单位、网络信息组织的需要。处理好类目的集中与分散的关系。

4. 标记系统的修订必须满足分类法类目体系编制和发展的需要,保持较好结构性,力求简明、易懂、易记、易用、易于扩充。

二、修订原则

《中图法》的修订除遵循各版修订的基本原则外,即列举式分类体系及大类序列不变、字母—数字混合制的标记符号及层累小数制的标记制度不变,还针对第四版存在的问题以及《中图法》的应用前景,确立如下修订原则:

1. 在保持《中图法》整体稳定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对部分大类进行重点修订。确有需要,可选一两个基本大类,对体系作较大幅度的调整完善。其他大类重点补充新学科、新事物、新主题等。

2. 在基本保持《中图法》类目细分程度的同时,视文献保障程度,适当调整类目划分详略程度。如适当调整农业科学、化学工业、交通运输、轻工业、冶金、矿业等无文献保障的类目。

3. 《中图法》各版本同步修订、分别出版的原则。修订时,应充分考虑印刷型、电子型、网络交互型等载体形态和专业版本、简本、期刊本等系列版本的不同需求。

4. 修订时,应充分利用分类法修订的各种技术与方法。如利用设置类组类目、参见类目、交替类目、多重列类法、沿革注释法、局部结构调整等方法修订,尽量减少修订对文献改编的影响,保障用户从旧版平稳过渡到新版。充分利用和参考已有的成果,如《中国分类主

题词表》、《杜威十进分类法》二十二版(DDC22)、《学科分类与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

三、修订工作进程

《中图法》第四版的修订工作进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日常维护准备阶段(1999年3月—2005年9月)

《中图法》第四版1999年3月出版,其后一段时间,曾先后通过“《中图法》简报”、《国家图书馆学刊》的“《中图法》与文献标引”专栏、《中图法》网站的“修订增订勘误”专栏予以维护更新,反映广大用户使用意见和建议,解决来源于分类实践中的问题,截至2005年,增、删、改、勘误类目100多个。

1999年下半年,在建立《中图法》机读数据库过程中,编委会办公室又对《中图法》类目的规范形式、类目描述的逻辑性和规律性进行了全面修订。对类目类型、注释类型、类号的层累性、缩简形式进行分析,修订规范了部分类名、类号、类级、类目关系、注释、参照系统,实现了类目描述结构化和计算机可读化。以此为基础,2001年出版了《中图法》电子版(视窗版、局域网版)。与此同时,《中图法》编委会启动了《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修订项目,该项目以《中图法》第四版机读数据库为基础,在进行主题对应时,又对《中图法》第四版类目、注释等重复概念或错误进行了订正,对通用复分表的注释以及“总论复分表”中的通用性类目作了修订。因此,2005年9月出版的《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的《中图法》部分是《中图法》第四版日常维护的最新版本。

2. 修订调研阶段(2005年9月—2007年9月)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2版出版后,《中图法》编委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中图法》第四版的修订工作。2005年6月在上海召开“全国第四次情报检索语言发展方向研讨会”的同时,国家图书馆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七届编委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制定了对《中图法》第四版的修订计划。为保证《中图法》第四版的顺利修订,2006年4月28日,《中图法》编委会第七届委员会在国家图书馆召开在京委员参加的修订工作调研讨论会,会议重点讨论了调研方案、调研分工等内容。确定其调研范围包括国外分类法修订和发展,网络版编制进展以及分类法在当前环境下的编制规范、技术及网络应用等专题内容,重点对《中图法》第四版各类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学科领域发展动态及修订建议等进行调研分析。

近20位委员和编委会办公室人员参与了调研工作,承担调研任务的委员积极组织不同范围的用户参与,成立了各种调研小组,利用了一年多的时间,通过会议座谈、走访、问卷、网站调研、文献资料调研等形式完成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即《分类法研究与修订调研报告》,2007年9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该报告对各类型用户包括专业研究人员进行了调查,对1999年以来报刊、网络发表的评论文章进行汇集、整理和分析,对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库、CNKI期刊论文数据库、专业文献数据库的图书、资料论文的类目标引频率统计调查。分析了无文献保障和文献过于集中的类目编列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各类体系与学科领域发展的滞后性问题,分析了国外主要分类法修订的特点、技术、主要类目的变化以及网络应用的方法和实践。该调研成果为确立《中图法》指导思想、修订原则提供了必要材料。

3. 分工修订阶段(2007年9月—2008年6月)

2007年9月,《中图法》编委会第七届委员会在湖北武汉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会议重

点讨论了《中图法》第四版修订报告。报告中确立了《中图法》第四版修订的指导思想、修订原则、修订重点、修订日程、修订方式方法和修订分工,这次会议标志着修订工作正式启动。2007年9月28日,国家图书馆向承担修订任务的所有委员的单位发出“关于请继续支持开展《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修订工作的函”,希望给予参与修订的人员时间上的保证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

同期,为了帮助首次参加《中图法》修订的人员掌握修订技术程序和软件系统,以及各类型类目、注释用语规范问题,编委会向承担修订任务的委员下发了“《中图法》修订技术程序”、“《中图法》修订系统使用说明”、“类目著录规范及常用机读格式说明”等规范文件和“全国书刊论文使用《中图法》类号频率统计数据库”材料、“修订系统”软件等。期间,各委员以课题组等形式成立了相关学科人员和编目人员构成的修订小组,编委会通过座谈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委员在修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并解决。

4. 草稿综合审定及反馈意见处理阶段(2008年6月—2009年6月)

2008年6月17日—2009年6月5日,编委会由主编副主编、顾问和个别大类负责修订委员以及办公室人员组成综合审定小组,根据各类修订说明对各类修订草稿综合审定。主要包括对重复设类或归类以及各类交叉等问题的审定,对第四版类目因使用矛盾或逻辑关系混乱而重修新体系的审定,对采用新的划分标准调整类目排列顺序、改变多重属性类目的使用方向的审定,新增主题内容的审定,通过“《中图法》类号频率统计数据”和“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库”类号检索结果对类目过细或无文献保障类的调整等。

2009年2—3月,编委会就陆续完成的审定稿分别向各类负责修订委员征求意见,对A大类和附表等重大修订方案向全体委员征求意见,下发了“关于《中图法》第五版审定稿征求意见通知”及“《中图法》第五版A大类和附表修订方案征求意见通知”。2009年4—6月,综合审定小组就各类反馈意见分析再审定,补充修改,就重点修订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召开了两次编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至2009年6月基本完成综合审定。

5. 完善修订系统、修改机读数据和排版阶段(2009年3—8月)

根据一些委员的意见,原定由委员在系统中修改各类数据的工作改由办公室负责,同时完善《中图法》维护修订系统,完善类目等级逻辑关系、类目参见系统、注释系统。对反向参见、指向无类注释、沿革注释、等级错误等通过系统逻辑校验并人工修改。最后由软件系统批生成《中图法》第五版机读排版数据,2009年8月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根据排版文件出版了征求意见稿。

6. 试用和征求意见阶段(2009年9—10月)

2009年9月《中图法》编委会向全体委员和全国重点用户单位,包括部分省市图书馆和重点高校图书馆寄发《中图法》第五版征求意见稿试用并征求意见。至12月中旬,收到所有委员和试用单位的全部反馈意见。

7. 终稿审定阶段(2009年11月—2010年6月)

2009年11月中旬到2010年6月底,编委会综合审定小组对各委员以及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再逐一研究处理,并将某些重大问题汇总提交2010年5月在厦门召开的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通过《中图法》第五版,并于会后通过邮件方式进一步解决了一些遗留问题,达到了正式出版要求。

四、修订重点及特色

《中图法》的修订是一项持续性、系统性的工作,每版修订都有其重点和特色。此次修订幅度较大,新增 1631 个类目,停用或直接删除约 2500 个类目,修改类约 5200 多个。其修订特点有:

1. 确定了特别考虑的大类、重点修订大类和局部调整大类

根据用户使用意见、《分类法研究与修订调研报告》以及“修订报告”对《中图法》第四版存在问题的分析,此次修订确定“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特别处理的大类,“F 经济”、“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U 交通运输”为重点修订大类,“D 政治、法律”、“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TS 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等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计算机技术相关类为局部调整大类。最后的修订结果也基本体现了这些修订重点。

A 类:推荐选择使用法。

规定若不集中 A 大类文献,可按文献性质及学科内容分散处理。对 A 类子目均给出选择使用类号并在 D 大类增设了相关类。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综合著作及其研究可入 D33/37 的“-0”;毛泽东、邓小平的综合著作及其研究可入 D2-0;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专论、专题汇编及其研究入有关各类。例:马列主义研究入 D0-0,毛泽东思想研究入 D610.0,邓小平理论研究入 D610.1,邓小平论文艺入 I0,毛泽东传入 K827 = 73 等。

F 类:增删改类目数最多。

(1)新增类目 230 多个。直接增加主题概念类目,如:F0-08 西方经济学(总论)、F209 涉外经济管理、F26 产业经济、F719.52 博彩业、彩票业、F740.46 国际贸易代理等;对部分类目扩充加细、增加下位类,如:F271 企业体制、F49 信息产业经济、F590.7 各类型旅游、F840.6 各种类型保险等;修改某些类名,调整其下位类,并扩充类目体系,如:F25 物流经济、F241 劳动力与人力资源、F272 企业管理(总论)、F293 城市土地经济、房地产经济、F713.36 电子商务等。

(2)修改类名、增补注释、明确使用方法等修改约有 500 个类。如:F810.42 税收、F302 农业计划、规划与管理、F301.3 土地经营与土地市场、F272.1 企业战略管理、F6 邮电通信经济、F713.6 商品交易中介与经纪人、F743.1 国际贸易组织、F129 中国经济史等。

(3)对无文献保障或过时或重复或主题不明确的类目删除停约 140 个类。如:{F047.5} 生活方式、{F047.2}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F114.42} 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经济关系、{F252.23} 城乡交流、{F252.21} 物资供应与需求、{F321.21} 互助组、{F401.3} 社会主义工业所有制等。

TP 类:增删改类目幅度最大。

《中图法》第四版直接列类 623 个类目,5 版新增 89 个类,新增比率为 14%,在各类新增类目中比率最高,如:TP333.91 移动存储器、TP317.6 游戏软件、TP317.5 多媒体软件、TP311.55 软件测试、TP316.85 Linux 操作系统等。修改类目 100 多个,修改比率 16%,仅次于 F、G 类。主要是类名、注释和类目体系的调整,如:TP317.4 图形图像处理软件、TP316.8 网络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TP311 程序设计、数据库、软件工程、TP316 操作系统等。

删除 53 个类目,删除率 8%,仅次于 TS、TF、TG、TD,而且 TP 类的删除是因为技术发展变化,原设类目已无文献,需要以新出现的技术和设备替代。如: {TP311.135.1/.135.5} 数据库类型、{TP316.82} XENIX 操作系统、{TP322+.1/.+.4} 穿孔机/制表机、{TP333.6} 超导体存贮器、{TP321+.1} 求积仪、曲线仪等。

U 类:该技术门类因为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与近十年我国交通运输体制转轨,交通运输工具、设备、道路快速发展密切联系,因此,该类修订和删除幅度也较大,分别在 4% 和 5% 以上。如:调整 U1 综合运输体系;调整发展速度快、文献量较大的 U231 地下铁路体系;调整特种铁路运输与普通铁路运输分类体系,使其与实践需要一致;明确 U231/239.9 特种铁路的使用方法,如地铁旅客运输入 U293.6,地铁运输管理自动化入 U29-39,地铁运营管理人 F530.7,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列车的旅客运输入 U293.5,专论城市轻轨电车旅客运输入 U492.4+33,总论城市轨道交通、轻轨运输、城市新交通系统入 U12 城市交通运输;对新主题增补新类或注释,如 U463.67+1 汽车音响设备、U463.67+5 汽车导航、雷达系统等;删除停用无使用频率类 160 多个,如 U213.2+15.1/.2+15.3、U213.5+31/.5+33、U215.4+1/.4+4、U228.2+1/.2+6 等。

D 类:局部调整较大,增改类目数量仅次于 F 类。

(1) 增加部分新主题类目、增加注释或修改类名,如新增 D610.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D610.3 科学发展观、D523.2 人事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增补 D035-0 行政学、公共管理学, D035-3 公共管理与政府管理方法、D035.29 公共安全管理等;同时对世界各国政治的社会生活、社会工作类与相关的 C91 社会学类体系对应修订完善。

(2) 调整法律类体系,增补新类。理顺 D90 法学理论和 D91 应用法学的体系,如增补 D904.6 英美法系、大陆法系、D910.1/.9 理论及法律汇编等。为满足新型法归类问题,修改 D911/919 各部门法的类名并增补下位类,同时修改调整 D92/97 相对应的类目体系。DF 类与 D9 类同步调整。

G 类:局部调整较大,增删改类目比率仅次于 D 类。

(1) 理顺 G2 信息与知识传播类的体系。增设 G209 传播事业,以便容纳总论信息传媒业的文献,统一 G21/27 各种传播业的类名,明确其类目内涵。

(2) 合并 G25、G35 图书馆学情报学体系。修改 G25 类名为“图书馆事业、信息事业”,把 G350/359 的全部体系合并到 G250/259 类目体系中并调整、扩充类名,增补注释,同时增设同位类 G254.9 信息检索,包括《中图法》第四版 G252.7 文献检索、G354 情报检索、G254.32 目录体系、G254.33 各种目录组织法、G353.21 索引编制、G356.6 机械化、自动化编索引以及智能检索系统、搜索引擎等的组织、构建及检索方法;相应修改 G27 档案事业相关类;G35 类全部停用。

(3) 对 G4 教育、G8 体育等类局部调整,增补新主题,如增补教学课件、多媒体课件、心理健康教育、生理健康教育、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教育等新主题。调整 G43 电化教育、G479 健康教育、G76 特殊教育等类体系,修改扩充类名,如 G762 听觉障碍者、语言障碍者教育、G761 视觉障碍者教育、G764 智力落后儿童教育、G512.3 国民教育等。G80/87 体育类主要通过修改类名、增类或注释来增补新概念,如 G888.6 极限运动、G873 军事体育(总论)、[G889] 体育舞蹈(国际标准交谊舞)、G849.5 壁球、G831.3 健美操(健身操、塑身操、瑜伽健身操等)、G812.16 行业及群众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俱乐部、健身娱乐服务组织等)、

G812.15 中国残疾人体育组织等。除此之外,对 G89 文娱性体育活动类作了较大的调整,如增加了扑克、麻将、健身房活动等类;停用私人收藏类,改入 G268.8 私人博物馆和 G262 博物馆藏品的采集、征集、鉴定有关各类,并相应对 G262 增补下位类,如 G262.1 书画, G262.2 钱币、邮票、票证, G262.3 玉石、珠宝等 8 个下位类。

TS 类:是局部调整较大的类,删除停用类的数量多达 740 个。

主要是合并使用频率过低或过时或过细的类目,其中有些类目转为资料用类。如 {TS183.1+1/.1+9} 给纱(喂纱)机构、送经机构、编织机构、提花机构等类, {TS183.7+1/.7+9} 针织用针(舌针、钩针、复合针、双头针等)、沉降片、导纱针、梳栉、三角、针床、针筒、针盘、压脚等针织用配件及辅助材料, TS253.4+1/.4+6 各蛋品类:冰蛋、蛋粉、蛋片、湿蛋黄、再制蛋(皮蛋、咸蛋、糟蛋)等, TS941.717.8+1/.8+7 套裙、西服裙、连衣裙、短裙、长裙、裙裤等类。

另外,修改了大类类名,为 TS 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对生活服务业类突出列类,并调整完善和补充其体系,修改类名、注释、等级关系共 425 个类,新增类 62 个。如扩充 TS973.5 室内小陈设品、装饰品,增下位类 TS973.51/.59;扩展 TS971 类名为饮食科学,新增下位类 TS971.2 饮食文化;调整扩充类目,如 TS972.11 烹饪技术、TS972.12 各类菜烹饪法及菜谱、TS972.13 主食类制作与食谱等;增补注释,如软饮料、果汁、蔬菜汁及其饮料,功能饮料等。

2. 增加复分标记、“一般性问题”的禁用标记

对一组类目或多组类目需要复分时,以前各版次的《中图法》只有一个说明性注释来规定,而具体需要复分的类目不再一一注释说明。第五版为增强类目复分助记性、降低复分难度,对这些类下无直接复分注释而又需复分的类目的类名后增加了相应标记,并区别 8 个通用附表、专类复分表复分或其他仿分的标记,标记符分别对应为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与《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主题词对应类号的复分标记一致。

对专类下一组具有总论性和通用复分性问题,《中图法》通常设置“一般性问题”类加以概括,因此,规定“一般性问题”类只起仿分概括说明作用,不用于类分文献,其主题归入“一般性问题”类的直接上位类。第五版对“一般性问题”类进行了规范,对不具有此特点的类作了类名修改,对具有此特点的“一般性问题”类,在其类名后增加了禁用类分文献的标记,标记符为⊗,以便提示分类人员,避免误标引并造成与其上位类分类不一致问题。

3. 完善类目的参见注释,补充类目反向参照

《中图法》前几版相关类目参照是人工按类分别注释,因此,很多相关联的类目只有单向参照。第四版修订时,借助“《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维护管理系统”对类目的参见注释进行了完善。首先规范参见注释,区分“参见”与“见注”,其次补充需要建立反向参照的注释,修改盲参照的参见注释。

4. 合并使用频率过低的类目

参考我国大型的、有代表性的文献数据库(“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库”、“同方中国学术期刊网数据库”、“万方期刊硕士论文数据库”等)的《中图法》类目使用频率统计数据,采取了对使用频率为 0 或频率过低的类目合并到上位类或取消仿分、复分注释的做法。第五版共停用 2300 多个类,停用或删除类主要集中在 TS、TD、TF、TG、U、TN、F、G35 等类。停用类增加沿革注释,一般停用或删除类在其相应上位类同时补充含义注释,如:停用

TN351/359.2各种半导体整流器;取消“TS941.71 各种服装:按式样分”仿 TS941.77 分的注释。部分类停用后,其下位类直接删除,如:停用 TD842.2,删除 TD842.2 + 1/.2 + 5;停用 TS152.25,删除 TS152.25 + 1/.25 + 2;此外,部分使用频率过低的图书用类改为资料用类,如:TE32 + 1/TE32 + 9。

5. 完善附表类型,补充共性复分的新主题;通过主表类目注释解决附表连续复分的使用问题

为解决主表类目进一步按各类型环境和各类人员进行复分的需要,《中图法》第五版在“八、通用时间、地点表”中新增了环境、人员类别,同时在主表部分类下增加该复分注释,如“C912.15 各类型人的人际关系”类下增加了依“通用时间、地点和环境、人员表”复分的注释。

对8个附表补充新主题,增设新类目或增加注释或修改类名扩大外延。如在“总论复分表”中对“-79 非书资料、视听资料”的划分进行调整,增补注释,明确下位类的外延;修改“-39 信息化建设、新技术的应用”类名,以便容纳各类有关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应用,网站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主题复分。对“中国民族表”中的高山族、古代民族补充修改。同时兼顾8个附表与主表相同部分的类目体系的同步修订,如与C、N、K等类的同步修订。

对地区、时代、民族等复分区分标识明确使用方法,在主表需连续使用附表复分的类目,一般都明确注释出要求使用复分区分符,避免连续复分的类由于跨越复分引起加多个零的问题。例:“B825.1 个人修养格言”类的注释“依世界地区表分。如有必要,中国可依中国时代表分,并用时代区分符号 = 加以标识”。F729 贸易史的注释“依中国时代表分。如有必要,可再依中国地区表分,并用地区区分符号 () 加以标识”;F129 中国经济史的注释“依中国时代表分。如有必要,可再依中国地区表分,并用地区区分符号 () 加以标识”。例:湖南民国经济史为 F129.6(264),湖南经济史为 F129(264)。

6. 其他常规性修订

《中图法》第五版除对第四版重点类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性地修订外,还全面系统地分析各大类的设置不足及使用问题并加以修改。此类修订主要有:

(1) 修改类名,增强类目的容纳性

一些类目概念过时、类名陈旧、类名限定过窄造成类目缺乏容纳性,一些类名学术性太强,对生活化的、通俗性内容容纳性差,造成类目体系滞后。通过修改类名,将含义相关的类目改为类组,容纳新的主题,增强类目的容纳性。如:

B类:B824.2 社会交往公德〈4版类名:友谊与同志关系〉;B821.2 其他人生观、人生哲学〈4版类名:非共产主义人生观〉。

C类:C912.2 社会组织、社会群体〈4版类名:社会团体〉;C912.61 阶层、阶级心理〈4版类名:阶级心理〉;C912.64 群体心理〈4版类名:群众心理〉;C913 社会生活、社会问题、社会保障〈4版类名:社会生活与社会问题〉;C913.5 青少年生活及问题〈4版类名:青少年问题〉。

E类:E07 军事分支学科〈4版类名:军事管理学〉;E158 民兵、预备役部队〈4版类名:民兵〉;E233 军需勤务、军事物流仓储〈4版类名:军需勤务与国防物资储备〉;E822 陆军战役〈4版类名:登陆与抗登陆战役〉。

H 类:H313 语义、语用、词汇、词义〈4 版类名:语义、词汇、词义〉;H319.3 教学法、教材、教学参考书〈4 版类名:教学法;教材、教学参考书〉。

I 类:I207.41 古代、近代小说〈4 版类名:古代小说〉;I207.42 现代、当代小说(1919 年~)〈4 版类名:新体小说〉;I233 歌剧、歌舞剧、音乐剧〈4 版类名:歌剧、歌舞剧〉。

J 类:J8 戏剧、曲艺、杂技艺术〈4 版类名:戏剧艺术〉;J19 专题艺术与现代边缘艺术〈4 版类名:宗教艺术〉;J218.7 动画(卡通)、电脑动画(flash)〈4 版类名:动画(卡通)〉;J525.3 生活用具装饰美术〈4 版类名:家具〉;J62 西洋器乐理论与演奏法〈4 版类名:器乐理论与演奏法〉;J652.1 通俗歌曲〈4 版类名:群众歌曲〉。

K 类:K21 上古史(约 170 万年前—约公元前 2070 年)〈4 版类名:原始社会(约 60 万年前—4000 多年前)〉;K25 近代史:1840—1919 年〈4 版类名: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40—1949 年)〉;K26 近代史:1919—1949 年〈4 版类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 年)〉;K353.6 第三次印巴战争及东、西巴基斯坦的分裂(1971 年~)〈4 版类名:印巴战争及东、西巴基斯坦的分裂(1972 年~)〉;K892.11 节日、纪念日〈4 版类名:革命节日、纪念日总志〉;K919 旅游地理、游记〈4 版类名:旅行、游记〉。

O/Q 类:O245 数学软件〈4 版类名:数值软件〉;P315.9 地震工程与震害防御、应急〈4 版类名:工程地震〉;Q10⁺1 生命物质〈4 版类名:生活物质〉。

R 类:R13 职业卫生〈4 版类名:劳动卫生〉;R169 生殖健康与卫生〈4 版类名:计划生育与卫生〉;R197.63 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4 版类名:工矿企业医疗卫生机构〉;R779.13 化学性眼损伤〈4 版类名:农药及其他毒物性眼损伤〉;口腔矫形学、牙科美学〈4 版类名:口腔矫形学〉;R978 治疗感染性疾病及寄生虫病药物〈4 版类名:治疗传染病及寄生虫病药物〉。

S 类:S127 3S 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4 版类名:遥感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S345 有机耕作〈4 版类名:有机农业;总论有机农业,5 版改入 S-0〉;S44 动物危害及其防治〈4 版类名:鸟兽害及其防治〉;S632.3 芋、魔芋〈4 版类名:芋〉;S852.65 兽医病毒学〈4 版类名:家畜病毒学〉;S851/852 畜禽卫生及防疫/畜禽解剖学、组织学、胚胎学〈4 版类名:家畜卫生及防疫/家畜解剖学、组织学、胚胎学〉。

T/X 类:TB476 产品设计表现技法与模型制作〈4 版类名:产品模型制作〉;TD352⁺.3 各种材料井壁及砌筑〈4 版类名: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井壁及砌筑〉;TG375⁺.43 挤压工具〈4 版类名:挤压筒〉;TJ5 爆破器材、烟火器材、火炸药、军用器材〈4 版类名:爆破器材、烟火器材、火炸药〉;TK513.1 聚光器、集热器〈4 版类名:聚光器〉;TN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4 版类名: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TN912.23 收音机、录放机〈4 版类名:收音机〉;TN916.5 长途电话、载波电话、网络电话〈4 版类名:长途电话、载波电话〉;TP316.86 Windows 网络操作系统〈4 版类名:WindowsNT 操作系统〉;TP387 智能型计算机〈4 版类名:第五代计算机〉;TP393.093 文件传送程序(FTP)、远程登录(Telnet)〈4 版类名:文件传送程序(FTP)〉;TQ637.3 生物功能涂料〈4 版类名:防毒杀虫漆〉;TU 建筑科学、建筑工程〈4 版类名:建筑科学〉;TU241.91 绿色住宅〈4 版类名:新能源住宅〉;TU712 项目管理、技术管理〈4 版类名:技术管理〉;TU986.43 水景〈4 版类名:喷泉、瀑布、湖水、池沼、溪流〉;TV213.9 水资源综合利用〈4 版类名:水利资源综合利用〉;V252.1 黑色金属及其合金〈4 版类名:黑色金属〉;X7 行业污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4 版类名: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X703 废水、废液的处理与